

#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冀 0602 执 812 号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住所地保定市竞秀区东风西路 1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568909030P。负责人张志谦，该银行行长。

被执行人保定市众信达医药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长城北大街百楼乡西百楼村工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67954853702。

法定代表人时文彬。

被执行人时文彬，男，1971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莲池区关东街 100 号 2 单元 101 号，公民身份号码 130604197107040934。

被执行人李颖，女，1972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莲池区裕华西路 39 门 17 号楼 3 单元 501 号，公民身份号码 130604197212140646。

被执行人时惠梅，女，1964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莲池区天威中路 233 号 7 号楼 3 单元 201 号，公民身份号码 130604196409140928。

被执行人姚志君，男，1963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莲池区天威中路 233 号 7 号楼 3 单元 201 号，公民身份号码 13060419631106121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与被执行人姚志君、时惠梅、时文彬、李颖、保定市众信达医药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做出的（2019）冀 0602 民初 2949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时文彬名下坐落于保定市帅府小区 18 号楼二单元 501 室（不动产权证书号 0201523521）不动产，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时惠梅名下坐落于振兴里小区 1 号楼底商 3 号门脸



(不动产权证书号 001014662) 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时文彬名下坐落于保定市帅府小区 18 号楼二单元 501 室（不动产权证书号 0201523521）不动产。

二、拍卖被执行人时惠梅名下坐落于振兴里小区 1 号楼底商 3 号门脸（不动产权证书号 001014662）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李 谚  
执行员 陈 庆  
执行员 王立民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